

消防处就向违纪属员采纪律行动发表声明

就传媒昨日（一月二十日）有关消防处拟对在二〇一〇年初丽昌工厂大厦四级火警中违反纪律的属员展开纪律行动的查询，消防处发言人作出以下响应：

「消防处于本年一月十六日举行的二〇一一年工作回顾记者会上并没有主动提及有关事宜，但因应传媒在答问环节连番询问，处方作出简短响应，指出会就死因庭所披露的违纪情况向有关属员采取适当的处分。

发言人强调部门就违纪情况已展开纪律程序，一俟对处分有定案，有关属员会获得通知。在整个过程中，有关属员有充分机会提出申辩。如属员对该程序、裁决或惩罚有任何异议，可按既定机制向处长提出，因此不存在报道所指的『未审先判』。」

完

2012年1月21日（星期六）